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何俊賢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31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19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8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電 2014-07-15
交 10:40:34
章

裝

訂

線